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教务处【教字】2023-041 号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，确保教改项目的研究质量与水平，根据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3 年度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结题验收对象：2021 年及以前立项未结题项目。

2. 请相关单位按照管理办法，做好校级教改立项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。

3.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结题项目（见附件 1）须准备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（见附件 2）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项目一览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总结报告》（见附件 4）及成果附件等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以上材料均一式一份，同时提供电子版。

4. 为确保项目研究水平和质量，积极培育优秀教学成果，学校将采取集中答辩的方式进行结题验收。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前将项目结题验收材料报送教务处（明志楼南 405），电子版材料发至：781416335@qq.com。

联系人：郭毓瑄

电 话：85603000-8155

附件：

1. 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结题一览表》
2. 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》
3. 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项目一览表》
4. 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总结报告》

